

复兴的现状和举措

- 1 重建现状
 - 1－1 主要基础设施的重建现状
 - 1－2 灾区产业的现状
- 2 面向复兴的主要课题
 - 2－1 重建住宅及迁往高地
 - 2－2 瓦砾的处理情况
 - 2－3 确保雇佣
 - 2－4 防止灾民孤立及心理护理
 - 2－5 支援核电站事故避难者返回家乡
 - 2－6 受灾地区复兴计划的制定情况
- 3 面向复兴的措施
 - 3－1 复兴特区制度
 - 3－2 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制度
 - 3－3 面向福岛复兴的举措

2012年3月19日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1-1 主要基础设施的重建现状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灾害评估进展度达9成以上，全面重建工作开始。

各省厅相关设施的灾害重建实施情况

1. 公共土木设施等（河流、道路、港湾等）

- 现在的评估情况：约19,400处（截至1月末）
评估的进展度：约99%
- 2011年度实施计划已批准金额等：约4,704亿日元（截至1月末）

2. 农业用地、农用设施、渔港设施等

- 现在的评估情况：共计14,730处（截至1月末）
评估的进展度：约99%
- 2011年度实施计划已批准金额等：约1,659亿日元（截至1月末）

3. 学校教育设施（国立学校法人、公立学校、私立学校等）

- 现在的评估情况：共计2,967所（截至2月3日）
评估的进展度：99.9%
- 2011年度实施计划已批准金额等：1,493亿日元（截至1月末）

4. 医疗设施等（医院等）

- 现在的评估情况：共计426处（截至2月24日）
评估的进展度：100%
- 2011年度实施计划已批准金额等：64亿日元（截至1月末）

5. 自来水设施

- 现在的评估情况：共计226处（截至2月24日）
评估的进展度：约94%
- 2011年度实施计划已批准金额等：168亿日元（截至1月末）

※不包括核电站事故受灾地区及由于复兴计划等关系未提出申请的情况。
※评估情况等今后有可能出现变动。

海岸堤防的重建事例

■仙台湾南部海岸2012年度开工的区域：7个工程区

- 背后有仙台机场等对于地区的重建复兴必不可少的设施的区域，大致以2011年度末作为竣工的目标期限。
- 其他的区域也大致以5年作为竣工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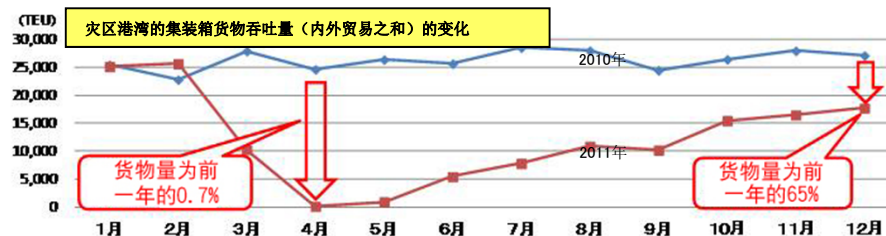
仙台湾南部海岸（直辖区域・代理区域）的堤防重建



港湾设施的重建事例（可使用的码头及集装箱货物吞吐量的变化）



○可使用的码头截至3月14日约占7成（275/373码头）（包括暂时可使用的）



集装箱货物吞吐量截至到去年12月，恢复到了前一年的约7成

1 — 2 产业重建的情况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 在团体补助金方面，支援水产加工业、制造业、零售流通业、观光业等能够引领地区复兴的中小企业等团体：172个团体（2721家）的重建工作。
- 在(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整備机构的临时店铺、工厂等建设事业方面，正作为复兴商店街、附设临时住宅的临时店铺、临时工厂群、水产加工事务所等使用。

团体补助金的实绩（截至3月9日）

	国费+县费	团体数	企业数
青森县	86亿日元	10团体	208家
岩手县	437亿日元	30团体	295家
宫城县	1,164亿日元	61团体	1,055家
福岛县	283亿日元	58团体	636家
茨城县	81亿日元	12团体	478家
千叶县	14亿日元	1团体	49家
合计	2,064亿日元	172团体	2,721家

临时店铺、工厂等的建设实绩（截至3月9日）

	申请区域数量	建筑面积	已签订基本合约的区域数量
青森县	18	7,311m ²	18
岩手县	329	115,453m ²	220
宫城县	139	62,024m ²	95
福岛县	46	32,112m ²	38
茨城县	1	180m ²	1
长野县	1	244m ²	1
合计	534	217,324m ²	373

重建事例

高德海产（石卷市）

去年11月下旬工厂重新开始。



太平洋水泥（大船渡市）

去年11月重新开始水泥生产。也对大船渡市及陆前高田市的瓦砾等实施处理。



磐城四仓中核工业区（磐城市）

建设了72家临时工厂等，从去年11月以后依次竣工。



福幸闪闪商店街（大槌町）

去年12月，40家店铺在该商店街重新开始营业。



1 — 2 灾区产业的现状②（水产业）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 灾区3县的主要渔港1月的卸鱼量、金额为前一年同月的约7成。
- 受灾的319个渔港之中，几乎所有的渔港（310个渔港）可以进行即便是部分水产品卸货。
- 为了尽早重建复兴水产业，今后也将不断给予援助。

项目	受灾情况	进展情况（%）						今后的举措
		0	20	40	60	80	100	
卸鱼量	岩手、宫城、福岛各县的主要鱼市场的卸鱼量与前一年同月的比较（2012年1月）	卸鱼量71% （1万1千吨）						[岩手县] 久慈、宫古、釜石、大船渡 [宫城县] 气仙沼、女川、石卷、盐釜 [福岛县] 小名滨（在县外捕鱼） 预计随着今后渔业的恢复，卸鱼量也将逐步恢复。
		卸鱼金额66% （22亿日元）						
渔船	约2万9千艘渔船受灾	63% （7, 527艘恢复）						目标为到2013年度末为止，至少要恢复1万2千艘渔船。
加工流通设施	灾区3县受灾的水产加工设施（831处）	50%（灾区3县） （417处设施恢复工作）						目标为重建灾区3县的水产加工设施中，希望可以到2011年度末重新开工的设施中的大约5成。 岩手县及宫城县的全部22家产地市场，预计均可以在2011年度重新开始。
	灾区3县受灾的产地市场（34处）	65%（灾区3县） （22处设施恢复工作）						
渔港	319渔港受灾	97% （310处渔港可以进行即便是部分水产品卸货）						目标为到2013年度末（部分受灾严重的渔港及其他的渔港到2015年度末）完成作为基地的渔港的重建。

鲣鱼的卸鱼(气仙沼渔港)



码头的加固提高（气仙沼渔港）

施工前



地壳下沉导致浸水

施工后



码头的加固提高
（-6m码头）

2 — 1 重建住宅及迁往高地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 截至2月末，约9成的市町村完成了市町村制定的复兴计划。
- 市町村的复兴计划制定后，要解决的课题是个别事业（土地地区划整理事业、防灾集体迁移推进事业等）的事业计划制定、事业实施。
- 今后，在市町村调整与地区居民的关系使之顺利是最大的课题，国家也会提供利用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的援助、以及实施派遣城市建设专业职员为开始的市町村人力资源方面的援助。

（1）利用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的援助

- 提供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的早期执行等援助，其中包括计划制定援助费的分配等在内。第1次分配在3月2日实施（可发给的事业费用全部为约3,053亿日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防灾集体迁移推进事业
 - 预计早期事业开始的项目（包括事业费用）：12个市町村、54个地区、约5,200户、约437亿日元
（注）2012年度第一季度为止事业开始的项目。计划最早在2015年度完成部分地区的工程。
 - 其他（调查费用）：15个市町村、约79亿日元
 - 灾害公营住宅建设事业：32个市町村、约1,356亿日元
（注）上述内容中约有5,500户预计在2012年度内开工，于2013年度竣工。
- 为了3月末的第2次提出做准备，复兴厅、复兴局的职员正在访问灾区的市町村，实施计划制定援助。

（2）对市町村人力资源的援助

- ①为了进行土地地区划整理事业及防灾集体迁移推进事业，在得到各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的协助后，派遣专门职员。
- ②在全国市长会、全国町村会的协助下，2012年度也会向灾区的市町村派遣职员。

2-2 灾害废弃物（瓦砾）的处理情况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 目标为到2014年3月末完成灾害废弃物的处理。
- 在灾害废弃物的处理、回收利用全面开展的同时，也出现了灾区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 在灾区除了最大限度地有效地利用已有设施外，还设置了临时焚烧炉，但还有必要通过公共事业等的有效利用和使用县外的已有焚烧炉及处置场实现广域处理。

(1) 灾害废弃物处理的现状

【截至3月12日】	估算量 (A)	已撤除量 (B)	撤除率 (B/A)	处理、处置量 (C)	处理、处置比例 (C/A)
灾害废弃物总量	22,528千t	16,674千t	74% (96%※) ※不包括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废弃物	1,508千t	6.7%

○ 灾区临时焚烧炉设置计划

- ・岩手县 2座(合计年间最大处理量 7万吨(已投入使用 2座 7万吨))
- ・宫城县 23座(" 128万吨(" 3座 17万吨))



(2) 广域处理的必要性和现状

○ 灾害废弃物的产生量

- ・岩手县: 476万吨 (通常的一般废弃物的约11年份)
- ・宫城县: 1,569万吨 (" 约19年份)

○ 需要广域处理的量

57万吨
344万吨 (※)

※石卷地区、亘理名取地区、东部地区的需要 (仙台市建设的临时焚烧炉) 量。剩下的气仙沼地区正在研究中。

- 东京都、山形县及青森县已经开始接受。
- 秋田县、静冈县、岛田市等几个地方政府已表明接受。

(3) 举措的实行现状

- ・召开广域处理及再生利用相关阁僚会议。
- ・为了回应对于辐射污染的担忧，宣传安全性。
- ・通过派遣环境省职员及测量、说明会、设施折旧等财政措施援助表明接受意愿的地方政府。



- 灾区3县的雇佣形势依然严峻的状况
- 今后通过将创造雇佣和产业政策相结合，以及解决供求不匹配问题（工作种类和产业等的招聘情况和应聘情况不匹配的情况），推进对灾区3县灾民就业的援助。

（1）灾区3县的雇佣形势

- 地震使灾区的雇佣形势恶化，虽然有效应聘人数仍然高于有效招聘人数，但是仅就新增雇佣情况来看，供求状况有所改善，就业人数比前一年有所增加。
（※1月的有效招聘人数约11.1万人，有效应聘人数14.3万人/新增招聘人数约4.6万人，新增应聘人数约2.9万人。）
- 在沿海地区，当地主要产业对女性的招聘人数低于女性应聘者人数，相反，建筑业的招聘正在增加，但无经验者就业困难等供求不匹配的情况较多。
- 领取失业救济金的人数成为前一年的约2倍，但与此同时，停止领取救济金的人数从1月中旬开始逐渐增加。
（※1月领取雇佣保险的实际人数约6.3万人。比前一年同期增长103.8%。）

（2）政府的举措

- 地震发生后，政府致力于灾民雇佣的维持、雇佣创造基金等的有效地利用和推进通过重建事业创造就业。
（※通过基金事业，为灾区3县提供超过2万9千人就业机会。）
- 今后，政府将旨在与为地区经济的新生复兴产业政策的结合，面向创造全面稳定雇佣，有效地利用雇佣创造基金等，推进就业援助。
（※为以实现灾区全面雇佣复兴为目标的“雇佣复兴推进事业”提供的基金：约1510亿日元）
- 为消除雇佣不匹配的问题，实施细致的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

2 — 4 防止灾民孤立及心理护理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 许多灾民从避难所移居至临时住宅等。社区力量的弱化及孤立化成为问题。
- 为此，进行①守护行动、②心理护理、③创造生存价值等活动。
- 以福岛的原子能灾害地区为首，尽早着手调查儿童的心理护理情况等。

（1）防止孤立的主要举措

- ① 在灾区的3个县内设置合计103所「护理等支援据点」（包含预定部分）、向居住在临时住宅的老年人等实施综合咨询、居家服务、区域交流等。

※ 建立区域相互扶持体制工作 （2011年度第1次补正预算70亿日元、第3次补正预算90亿日元）

- ② 为了让老年人、残障者或没办法而失去工作的青年人能继续维持与区域间的联系，与市町村、社会福祉协议会、NPO等进行协作，并由志愿者实施防止孤立的守护活动等。

※ 区域社区复兴支援工作 （2011年度第1次补正预算70亿日元、第3次补正预算90亿日元）

（2）心理护理的主要举措

- ① 在岩手、宫城、福岛各县设置“心理护理中心”等，由专职实施访问支援等。

- ② 实施关于心血管疾病或PTSD等疾病的长期追踪调查。

（石卷市雄胜、牡鹿地区调查结果：有睡眠障碍者为42.5%、有不安或忧郁症状者高达16.6%。（去年6～8月所实施的调查））

- ③ 预定实施掌握儿童心理健康状态的调查。

（自2012年2月起由有识者探讨调查内容等。4月以后进行调查表的分发、回收、统计。预定以7月为目标得出调查结果报告。）

- ④ 预定实施儿童的发育情况及压力情况等的调查研究。

- ⑤ 支援地方政府进行受灾儿童心理辅导的相关措施，如对支援儿童专职的培训及巡回咨询等。

2 — 5 支援核电站事故避难者返回家乡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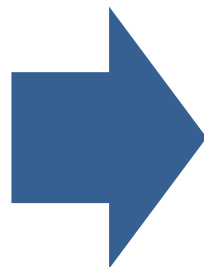
- 修改警戒区域等的同时，支援避难者返回家乡。
- 关于各种课题有必要政府内做统一探讨以及与县、市町村协作。

■福岛县民的避难情况

- 来自避难指示区域的避难者人数 约11.3万人
- 福岛县全体避难者人数 约16.1万人
 - 至福岛县内的避难者人数 约9.8万人
 - 至福岛县外的避难者人数 约6.3万人

■支援返回家乡面临的主要课题

- ① 新区域的修改
- ② 去污
- ③ 基础设施等的重建
- ④ 赔偿方针
- ⑤ 对长期避难者的支援
- ⑥ 确保雇佣、振兴产业



■支援返回家乡政策的探讨体制

- 由相关局长开始探讨。
- 复兴厅、原子能灾民生活支援队、警察厅、总务省、文科省、厚劳省、农水省、经产省、国交省、环境省等。
- 与县、市町村进行协议。

3 — 1 复兴特区制度

- 复兴推进计划的申请和认定正在进行，其内容为规定及手续、税制上的特例措施等。
- 为土地利用重新编制而采取特例措施等的复兴整備计划，也正朝制定方向进行之中。
- 预定以4月1日为目标设立企业合作推进室，以促进与民间企业和灾区地方政府的协作。

(参考) 复兴推进计划的认定状况

(截至2012年3月19日现在)

① 复兴推进计划

- 复兴特区法实施后、共有13件复兴推进计划的申请，并已认定其中6件。
(参考右图)

② 复兴整備计划

- 复兴整備协议会于2月17日在宫城县设立，于年度末前正着手策定计划。
- 岩手县和福岛县也出现面向制定计划的动向。

③ 今后的课题

- 促进灾区探讨中的先导性项目的事业化。
- 通过预定于4月1日之前设立的“企业合作推进室”，强化民间企业、地方政府、国家的协作。

地区	认定日	申请单位	措施概要
青森	3月2日	青森县4市町	以有效地利用税制上的特例措施及工厂立地法的特例，通过电子学、食品等相关的各种产业的集聚造就职业为目标
岩手	2月9日	岩手县	以有效地利用医疗相关法令的特例，以提升保健、医疗、社会福利服务为目标
宫城	2月9日	宫城县34市町村 (除七宿町外全部)	以有效地利用税制上的特例措施集聚制造业为目标
	3月2日	仙台市	以有效地利用税制上的特例措施集聚农业相关产业为目标
福岛	3月16日	福岛县	以有效地利用医疗机器制造贩卖业相关规定的特例、以集聚医疗机器相关产业等为目标
茨城	3月9日	茨城县13市町村	以有效地利用税制上的特例措施集聚以汽车为首的各种行业为目标

3 — 2 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制度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于3月2日通知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的可拨款金额。通过有效地利用交付金来在复兴地区的建设方面提供支援。

（1）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的目的

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不仅限于支援遭遇海啸等严重受灾地区的受灾重建工作，还将包括对复兴的地区建设和所需的广泛事业进行支援。

因地震所受之灾害



因灾害所受害的重建对策
(例：修复道路、学校等公共设施)

⇒ 灾害重建制度

（2）第1次交付可能金额通知（3月2日）

① 各县的交付可能金额（各县别、单位：亿日元）
针对第1次提出的交付金事业计划所定的交付给各县的可能金额通知如下表：



支援严重受灾地区，不仅限于重建，
还对复兴的地区建设进行支援
(例：迁往高地)

⇒ 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制度

		青森县	岩手县	宫城县	福岛县	茨城县	栃木县	千叶县	合 计
交付可能金额	事业费	18.3	957.2	1,436.2	603.3	28.2	8.1	1.8	3,053.2
	国费	15.7	797.6	1,161.5	505.1	21.9	6.1	1.4	2,509.4

(注) 此金额为详细调查所得结果，今后有变动的可能。另，因尾数处理，所得合计可能有不一致的情形。

② 主要事业

- 渔业渔港相关设施整備事业（21市町村、约258亿日元）
- 防灾集体迁移促进事业（包含早期开始的部分之预算（含事业费）：12市町村、54地区、约5,200户、约437亿日元）
(注) 预定至2012年度第1季度开始的部分。最早将于2013年度完成
- 防灾集体迁移促进事业（其他（调查费）：15市町村、约79亿日元）
- 灾害公营住宅整備事业（32市町村、约1,356亿日元）
(注) 以上将于2012年度内动工、2013年度完成预计约5,500户
 - 农地整備事业（16市町村、约52.8亿日元）
 - 都市防灾综合推进事业（调查费等：39市町村、约30.0亿日元）
 - 市街土壤液化对策事业（调查费：6市町村、约7.9亿日元）
 - 平整盖房的用地滑动崩落对策事业（12市町村、约324.7亿日元）

3 — 3 面向福岛复兴的举措



复兴厅

Reconstruction Agency

福岛复兴新生特别措施法案

〔 2012年2月10日 阁议决定
2012年3月 8日 修正后，众议院审议通过 〕

目的、基本理念、国家的职责

- 推进在原子能灾害中受害严重且巨大的福岛的复兴及新生
- 在尊重福岛地方政府的自主性、独立性的基础上，作为国家的职责，制定实施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福岛复兴新生基本方针（阁议决定）

- 为了综合推进令福岛从原子能灾害中复兴并新生的相关政策措施的基本方针。
- 规定了福岛复兴及新生的意义、目标、政府应当切实实施的各项援助政策措施的基本方针等内容。

以避难解除等区域地的复兴及以新生为目的的特别措施

- 「**避难解除等区域复兴新生计划**」(县提出申请，国家决定)

以根据基本方针，推进避难命令已解除的区域及其准备区域的复兴及新生为目的的计划。

计划内容:计划的意义、目标、期间、产业的复兴和新生、道路、河流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生活环境的整顿等。



- 由国家代为进行公共设施的施工
- 由国家代为实施公共设施的清扫等生活环境整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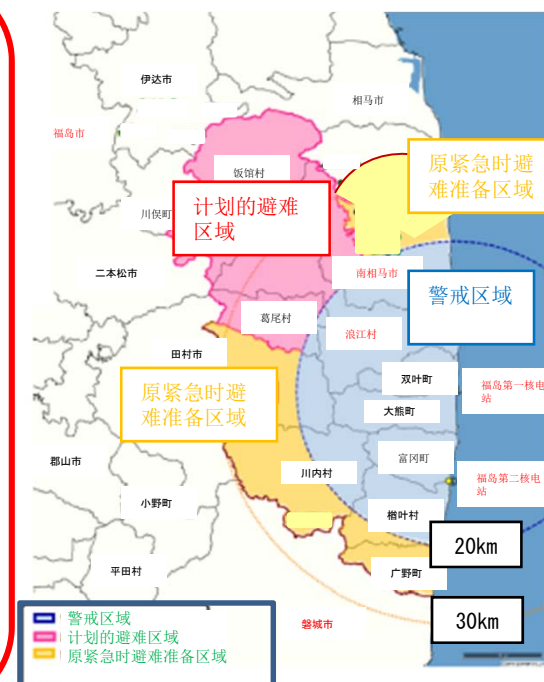
- 征税的特例(对于在避难对象区域内**原所在**的企业)

①事业用设备等的特别折旧等（避难命令解除日以后的5年间的即时折旧等）

②雇佣受灾人员时的税额扣除(确认日以后的5年间，**扣除工资支付额**等的20%：复兴特区为10%)

(注)地方税法的修正措施包括延长避难对象区域内的固定资产税的减免措施等

- 根据入住公营住宅资格的特例等规定，确保避难者有稳定的住所。



消除辐射所造成的对健康状况的不安等，为实现能安心生活的环境的措施

- 健康管理调查、农产品等的辐射浓度检测、尽速实施去污等措施等、减少儿童等遭受的辐射量、调查研究的推动、增进国民的理解、确保教育机会、确保医疗和福利等

原子能灾害后的产业复兴及新生

- 「产业复兴新生计划」（由县制定后经国家认定）

根据基本方针为图推进因原子能灾害受到灾害的福岛产业复兴及新生的计划

计划事项：计划目标、为达成目标的措施内容、适用规定和手续的特例内容及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



- 规定及手续等的特例（福岛特例通译案内土、区域品牌（商标、品种）的注册费用及申请费用的减免、地热资源开发及提升流通功能相关许可与认可等的一站式处理等）
- 让福岛县的全市町村可制定包含东日本复兴特区法的课税特例（*）的复兴推进计划的措施等
（特区法以东日本大地震的受灾居民中没办法而失去工作者或生产基础受到严重损害的地区为对象）
（*）事业用设备等的特别折旧等（及时折旧的适用期延至2年）、受灾地区就业人员等的工资支付部分税金扣除、研究开发税制、新立地促进税制等
- 农林水产业、中小企业的复兴及新生、就业的安定、观光的振兴等

重点推进有助于新产业创造等的措施

- 「重点推进计划」（由县制定后经国家认定）

根据基本方针为重点推动有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高度医疗技术等相关研究开发据点的整備及其他新产业创造等措施的计划

计划事项：计划的地区、目标、期间、为达成目标的措施内容



- （独）无偿转让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所管理的工厂用地
- 推进研究开发、促进企业立地等

原子能灾害后的福岛复兴新生协议会

- ・组织由复兴大臣、福岛县知事及其他国家和福岛相关人士参与的协议会，并进行必要的协议

其他（实施后的方针）

- ・由福岛县提出新规定的特例措施的提案等
- ・依据本法的实施情况、福岛的复兴及新生情况等

（参考）有关福岛复兴及新生的主要相关预算

【2011年度第2次、第3次补正预算等】

福岛县原子能灾害等复兴基金的设立（3,840亿日元左右）

- 国际性医疗中心、开发据点等的整備及地区医疗的新生（文科、厚劳、经产省）690亿日元
- 产业复兴企业立地补助（经产省）1,700亿日元等

通过有效地利用既有制度等而追加的预算措施的机动处理（1,500亿日元左右）

- 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及相关设施的整備（经产省）1,000亿日元中的部分等

福岛县原子能受灾者和儿童健康管理基金的设立（内阁府）（962亿日元）

去污的紧急实施（内阁府）（2,179亿日元）

去污等的实施（环境省）（2,459亿日元）

【2012年度当初预算案】※

去污及消除对辐射和健康状况的不安等（事业费中很多部分将用于福岛县）

- 福岛避难解除等地区生活环境整備事业【法律事项】（复兴厅）42亿日元
- 实施辐射污染土壤等的去污（环境省）3,721亿日元等

产业复兴、公共事业等（事业费为受灾县的合计，其中一定的部分将用于福岛县）

- 东日本大地震复兴交付金（财政拨款）（复兴厅）18,479亿日元（包含2011年度3次补正）
- 公共事业等（给复兴厅的统一列入）4,881亿日元等

※2012年度当初预算案的福岛复兴及新生相关事业全部列入东日本大地震复兴特别会计。